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11號

原　　告　飛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意雯
訴訟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
　　林亮宇律師
複代理人　　李偉廷律師
　　李秉謙律師
被　　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亦翔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9,424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9,4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從事建築修整工程施作事業，被告因廠房長期有修繕及整建相關工程需要，委請原告承攬施作，合作關係行之多年。兩造合作模式為每當被告廠區（位在彰化縣○○鄉○○村○○路○○○○○號）有修整需要，即通知原告前往施作，並待原告數項工程完成後，一併開立出貨單予被告廠長確認，待廠長確認無誤後，隔月開立支票給原告作為承攬報酬。

㈡原告向被告承攬施作附件所示工程，於民國106年7月間開立共新臺幣（下同）1,107,410元之出貨單予被告，又因被告之要求，將出貨單上之金額另製作請款單，於106年7月23日

由原告公司負責人曾意雯送至被告公司請款。詎被告竟以其已更換經營團隊為由拖延，原告於107年11月1日以芳苑王功郵局存證號碼000012號向被告催告付款，被告迄未給付。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民法第505條規定，原告已完成被告指定之工作，並經驗收完畢，被告有依約給付報酬義務，被告應依約給付原告1,107,410元。

㈢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1.系爭出貨單上均有被告公司廠務施文杰之筆跡記明該出貨單上品名使用於何處修繕，且就相關工程亦有出貨單與工程對照表及施工過程照片。原告已就被告整建工程之需求完工。依證人邱森玉、施文杰證述，顯見各筆工程均已完成施作且經被告驗收無訛，被告卻遲至各出貨單所載之日期，方通知原告開立出貨單。於被告通知原告開立出貨單前，因停止條件尚未成就，原告報酬請求權尚無得行使，自無時效適用。

2.依證人邱森玉、施文杰證述，顯見系爭出貨單工程施作時，均有被告人員施文杰在場監督，且不僅確實施工完成，更經被告確認無誤，否則被告斷無可能通知原告開立該等出貨單請款，且亦有各該工程之完工照片可佐。亦顯見兩造之合作模式為工程施作完成，經被告設備主管施文杰驗收確認無誤後通知原告，此時原告方得開立出貨單請款。而各紙出貨單上所載日期，即為被告通知原告、允許其開立出貨單之時間。於前開時點前，原告既尚未獲准開立報價單，自不可能請款而取得款項。

3.依民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兩造之約定為需俟被告通知方得開出貨單請款，則被告之通知行為，應係原告得以請求工程款之停止條件，是於被告為此等通知之日前（系爭各出貨單所載日期之前），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因停止條件未成就而尚無得行使，自無時效規定適用。由證人施文杰之證述，足見其自承於各出貨單工程施作時均在場監督，且均確實施工完成，經被告確認無誤、通知原告開出貨單請款。施文杰既已始終在場監督、確認施工完成、通知原告開立出貨單，

更已於出貨單上親筆載明工程施作之位置、區域，也確認工程款正是出貨單上的金額，則被告本有依約給付工程款義務，卻又以「尚未確認無誤」、「內容位置沒有明確記載」云云，藉詞推諉、刁難原告，以迴避被告應負給付之責任，顯見被告有以不正當方法阻止條件成就、惡意延滯付款之情形。

4.依證人施文杰證述，系爭出貨單係其親筆確認施作位置、金額並為批註後還給原告，則該等行為已構成債務承認之表示，益證原告請求顯有理由，且各該債權並未罹於時效。是系爭出貨單係經被告公司人員親筆確認並批註施作位置、金額後返還原告（原告否認被告曾要求原告補足施作位置），則該「批註確認施作位置、金額後返還單據」之行為，顯與單純沉默不同，已代表被告就系爭出貨單上所載金額之債務為積極、明示之承認意思表示。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規定及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191號判決意旨，該等承認實已生中斷各該出貨單上所載債權消滅時效之效力，是各該債權之時效應自中斷後重行起算。施文杰既證稱出貨單上所載日期係通知原告可開出貨單請款之日，則其批註後返還系爭出貨單之時點，必然更晚於其通知原告開單日（即必然晚於106年7月11日），故各筆債權自返還出貨單之時起算，直至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之日（即107年11月1日），未逾2年之承攬報酬請求時效，被告辯稱已罹於時效云云，顯無可採等語。

㈣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07,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否認原告主張其就附件施作部分已完工且經被告驗收完畢等事實，原告應負舉證責任，惟原告僅提出自行製作之私文書，未提出如出貨單所示各項品名之報價單、何時完工之照片

、何時驗收完畢之單據等資料佐證。

㈡縱然原告所提附件對照表為真（被告否認，並請原告負積極舉證責任）。本件起訴日為108年1月25日（法院收狀日為108年1月31日），催告給付承攬報酬為107年11月1日，依據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之承攬報酬時效為2年，故原告主張之工程完成之翌日起即為請求承攬報酬之時效起算點，原告催告給付承攬報酬為107年11月1日，至遲就於105年11月1日前所完成之工程款之請求者，被告主張罹於2年時效消滅，即於105年11月1日前所完成工程之工程款之請求縱然有理由（被告否認），被告亦主張時效消滅之抗辯。而原告所提附件對照表所主張之承攬工程工項皆為105年11月1日前已完成（被告否認），被告主張罹於2年時效消滅，後請求支付款項並不影響時效消滅之抗辯等語。

㈢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宣告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關於原告有無施作附件所示工程部分：

1.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施作附件所示工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出貨單、照片等為證（見臺中地院卷第15-49頁、本院卷第51-167頁）。然此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應證明就附件施作部分已完工，且經被告驗收完畢等語。

2.經查，原告施作完成後，係由被告通知原告開立出貨單請款乙情，業據證人即被告公司前總經經理邱森玉證述：原告有施作被告公司的小工程，因為金額比較小，通常設備主管會一段時間集合起來，通知原告開立出貨單請款，請款要用出貨單做確認，流程是被告公司請原告開立出貨單過來，施文杰會在上面註明驗收無誤，可以付款，再送給會計部門，印象中沒有請款單，只有出貨單，出貨單沒有複寫，是單張，出貨單通常都是做了，現場主管確認可以，會請開立出貨單出來，基本上公司出貨單當成請款單等語（見本院卷第212

、213、215、216頁）。並經證人施文杰證述「（問：原告施作工程款多少、是否完工，由何人負責？）施工前會口頭報價，施工完成我確認無誤以後，原告會直接用出貨單報價請款。」、「（問：出貨單上面的日期代表什麼？原告的出貨單上的日期不清楚是什麼日期，表示該日可以開出貨單請款。上面的字跡是我寫的，表示工程施作的位置、出貨區。工程款就是出貨單上面的金額。原告開出貨單，我在上面記載施工地點，完工以後我會再簽名一次。」、「（問：原告施工以後，一般是多久開出貨單？）原告施作工程完成，經驗收確認無誤後，施作完當下我會口頭上請他們開出貨單。因為原告做的是小工程，一般是先做，施工完成以後再開出貨單，我在上面寫日期，確認無誤再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228、229頁）。系爭出貨單既經施文杰在其上書寫，可認已完工，且經驗收完成。

㈡關於被告時效消滅抗辯部分：

1.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未給付工程款，曾於107年11月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為證（見臺中地院卷第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惟辯稱應以工程完成之翌日起為請求承攬報酬之時效起算點，對於105年11月1日前所完成之工程款之請求，主張時效消滅抗辯等語。

2.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490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惟承攬報酬並非在完工時即能請求，業主在驗收合格後，始有義務結清支付所有款項，故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自應由驗收合格後始起算。

3.本件原告施作之工程須經被告驗收後，始由被告通知原告開立出貨單請款，已如前述，故應以被告驗收完成時起算時效。至於證人施文杰雖證述在施作完當天會驗收，最長隔了一、二個禮拜會驗收，不記得有多少次，大部分會在當天驗收等語（見本院卷第232頁）。然施文杰並不能證明附件之工

程係當天驗收或係何時驗收，且依證人施文杰證述出貨單的日期表示該日可以開出貨單請款（見本院卷第228頁），可認被告係於當日通知原告請款，故應以出貨單之製作日期為驗收完成日。是依附件所示工程之出貨單製作日期，出貨單1、3、6、17、18係於105年11月1日前製作，已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拒絕給付，應屬有據。

4.原告雖主張在被告為通知請款前，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因停止條件未成就而尚無得行使，依施文杰之證述，顯見被告有以不正當方法阻止條件成就、惡意延滯付款之情形，自原告於107年11月1日催告給付，未逾2年之承攬報酬請求時效云云。查依證人施文杰證述「（問：你為何沒有在這些出貨單上面簽名？）因為出貨單上面記載的內容、位置沒有明確記載施作於何處，所以我沒有簽名。」、「（問：這些出貨單可以請款嗎？）不行，出貨單的內容必須確認無誤以後才可以請款。」、「（問：你不是在這些出貨單上面寫施工地點嗎，為何無法確認施工項目及內容？）字是我寫的沒錯，但原告要在出貨單上面再記載一次，要一份完整的出貨單，這些出貨單記載的不是很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229、230、231頁），可認施文杰係因認為出貨單記載不完整，才退回給原告。而附件之工程已經驗收，經施文杰通知原告開立出貨單請款，則原告已得行使其請求權，縱施文杰嗣後將其出貨單退回，對於原告請求權之行使並無影響，故原告上開主張，為無可採。

㈢綜上所述，原告施作如附件所示之工程款為1,107,403元，其中附件編號1、3、6、17、18共207,979元已罹於時效，經被告拒絕給付，則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為899,424元（1,107,403元-207,979元）。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99,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

原告勝訴部分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宣告之。又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蔡忻彤